



### 第三部份：家庭其他成員資料

<b>配偶</b> (如已身故/離婚/分居, 無須填寫配偶資料, 但請提供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副本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									
1.中文姓名					2.香港身份證號碼				
3.英文姓名									
4.年齡	35 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6-40 <input type="checkbox"/>	41-45 <input type="checkbox"/>	46-50 <input type="checkbox"/>	51-55 <input type="checkbox"/>	56-60 <input type="checkbox"/>	61 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流動電話號碼									

<b>同住未婚子女</b> (不包括正在協恩中學就讀的女兒)			
	<b>第 1 位子女</b>	<b>第 2 位子女</b>	<b>第 3 位子女</b>
1.中文姓名			
2.英文姓名			
3.香港身份證號碼			
4.預計 2023 年 9 月 1 日狀況	幼稚園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大專/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_____)	幼稚園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大專/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_____)	幼稚園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大專/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_____)

<b>受供養父母</b>	<b>第 1 位</b>	<b>第 2 位</b>	<b>第 3 位</b>
1.中文姓名			
2.英文姓名			
3.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年齡			
5.香港身份證號碼			
6. 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受供養父母的條件)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受供養父母的條件)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受供養父母的條件)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供養情況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及住宅單位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住宅單位租約)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安老院收據)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銀行帳戶紀錄)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及住宅單位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住宅單位租約)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安老院收據)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銀行帳戶紀錄)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及住宅單位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住宅單位租約)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安老院收據)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銀行帳戶紀錄)
備註：申請人須在 2023/24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而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			

如申請人因供養居住內地/海外的未婚子女或父母而有經濟困難, 請簡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家庭成員：申請人+在協恩就讀女兒\_\_人+配偶\_\_人+同住其他子女\_\_人+受供養父母\_\_人 = 總人數：\_\_\_\_\_人

#### 第四部份：家庭收入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間的職位、行業及有關收入（包括兼職收入）。如已退休、失業或是家庭主婦，請於職位一欄內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行業	職位	公司或機構名稱	全年總收入(\$)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包括花紅、佣金、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a) 申請人 姓名：_____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b) 配偶 姓名：_____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c)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d)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收入 (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 ／親友津助 (\$)	物業／土地／ 車位／車輛／ 船隻的租金收 入及其他收益 (\$)	銀行存款、債 券利息、股票 股息等收入 (\$)	贍養費 (\$)	退休金 (一次 過領取的退休 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 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a) + (b) + (c) + (d) + (e) =						

#### 第五部份：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痼疾／危疾的情況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醫療開支 (\$)

#### 第六部份：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頁補充)

1. 如你在第二部份填報的申請資助學生不是你的合法子女，請解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2.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 第七部份：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貼在適當位置。(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p>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如適用)</p>
<p>申請人</p>	<p>配偶</p>
<p>申請資助女兒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p>
<p>申請資助的女兒</p>	<p>家庭成員</p>
<p>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p>	<p>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p>
<p>家庭成員</p>	<p>家庭成員</p>
<p>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p>	<p>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p>
<p>家庭成員</p>	<p>家庭成員</p>

## 第八部份：遞交文件明細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以表示以下文件將與學費減免申請表一併送交本校。除非特別註明，申請人只需提交文件副本。

<b>甲 有關家庭成員文件：</b>	
1.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親家庭人士證明文件：如分居或離婚證明文件、配偶死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養父母證明文件：如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父母的住址證明／居於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單位的住址證明（如顯示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姓名的租約、差餉通知書或地租通知書／註明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繳稅通知書／安老院收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員涉及傷殘／痼疾／危疾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附加資料（如特殊經濟困難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乙 有關社會福利署或學生資助處文件：</b>	
6.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有效日期須達2023年9月1日或以後】／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2/23「資格證明書」【申請人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補交23/24「資格證明書」（全額或半額）】	<input type="checkbox"/>
<b>丙 有關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收入證明：</b>	
7. 受薪人士：由稅務局發出2022-2023年度顯示入息金額的繳稅通知書／由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薪俸結算書（正本）／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見參考樣本一*）／收入自述書（見參考樣本四*，須列明每月入息及計算方法，並提供沒有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8. 經營業務人士／自僱人士：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自擬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三*）／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收入自述書（見參考樣本四*，須列明每月入息及計算方法，並提供沒有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9.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租約／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	<input type="checkbox"/>
<b>丁 其他：</b>	
10. 宣誓文件（正本）【申請人須到民政事務署或經由律師進行宣誓儀式，並遞交宣誓文件。凡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2/23或23/24「資格證明書」者 <b>毋須</b> 遞交宣誓文件。凡受薪人士獲稅務局發出2022-2023年度顯示入息金額的繳稅通知書／經營業務人士或自僱人士獲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者， <b>毋須</b> 就入息遞交宣誓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一個回郵信封，信封上寫上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並貼上郵票。 *樣本見學生資助處「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SFO 75A(2)]」內的附錄 ( <a href="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ts/SFO75A_2.pdf">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ts/SFO75A_2.pdf</a>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九部份：聲明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謹此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協恩中學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須知》。
- 本人明白協恩中學的「學費減免計劃」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在本校就讀；凡家庭經濟並無困難的人士，不應申請此項計劃。
- 本人確認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全屬完整真確。
- 本人明白及同意協恩中學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 本人明白及同意協恩中學為核實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瞭解本人的家庭經濟困難，或會要求本人提供更多的資料。
- 本人明白及同意協恩中學為核實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或會進行家訪，又或邀請本人與所有家庭成員帶同證明文件的正本到校，與校長、助理校長會晤。
- 本人明白如虛報、漏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均屬違法行為，協恩中學會取消本人為女兒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格，並要求本人退回本學年(2023-2024)全額學費的差額，與及已發放的「生活津貼」全數。此外，本人更可能因為上述違法行為而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但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協恩中學校長提出。

**申請人宣誓**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註 1: 申請人應於宣誓時填寫及簽署此聲明。

註 2: 申請人宣誓時，必須攜同已填妥的全份申請表格（共 6 頁），並讓監誓員/律師在所有頁面上蓋印作實。

本人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是 \_\_\_\_\_（學生姓名）的 \_\_\_\_\_（關係：父/母/合法監護人）。

就本人所知，此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知道協恩中學將根據申請表格內的資料，評估及審批學費減免申請。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  
是經由 \_\_\_\_\_，現於 \_\_\_\_\_  
及任職 \_\_\_\_\_

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律師

本人 \_\_\_\_\_，現於 \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中文及英文，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_\_\_\_\_  
(傳譯員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律師